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均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 分-11:30 分，下午 13:00 分-15:00 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2 日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1,254,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的 72.5483%。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76,365,99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12,000,000 股的 68.1839%。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2) 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共计持有公司 4,888,10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 112,000,000 股的 4.3644%。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港安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港安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港安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港安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8.1、公司与宜安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关联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港安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2、公司与深圳市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补选钟国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钟国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6,367,4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217,4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5%。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黄海鱼先生做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和陈扬女士因出差无法现场参加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述职,特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黄海鱼先生代为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54,099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9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荣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佩

经办律师：_____

彭 龙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